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1〕67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0〕47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（丽水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函〔2020〕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设跨境电商业务支撑平台。加大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建设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中心、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施，保障后续常态化运营。

二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。在相关系统备案，首次开展跨境电商的企业，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、服务费、推广费等费用，以及借助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推广支出费用 50% 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；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、服务费、推广费等费用，以及借助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推广支出费用 50% 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；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独立站企业，给予技术服务费、推广费等支出费用 50% 补助，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（自建独立站需直接或间接持有申报独立站域名所有权主体不少于 50% 的股份或份额）。给予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国际邮递费用补助，补助标准参照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支持通过展会拓市场。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（境）内外展会（线上展），补助标准参照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。对产业特色鲜明，使用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、园区内跨境电商及相关配套企业占 70% 以上、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 2 亿元的跨境电商园区，给予园区主办

方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对入驻该园区的电商企业及配套企业给予场地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补助，连续补助三年。

五、支持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。对经认定达到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（具体见《丽水市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》）、运营一年以上的，按建设成本（场地租赁、设备采购、系统开发）的 50% 给予建设（运营）主体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新建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或地区的市级公共海外仓，奖励额度再增加 10 万元。对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市级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的，按仓储服务成本（不包含头程和派送）的 20% 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六、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育。对在丽高校和中职院校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商专业（方向）并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或全市中职招生计划，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鼓励各类机构开设跨境电商孵化（培训），每成功孵化一家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且 2 年内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达 500 万元/年的，给予孵化（培训）机构资金奖励 1 万元/家。

七、鼓励各类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在丽开展业务。对年交易总额达 2 亿元的跨境电商平台，每新增 1 家年交易额 200 万元的企业，给予平台运营企业 1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单个平台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八、鼓励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发展。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

企业 20 家以上、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综合服务企业，按照年服务费的 10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九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培育自主品牌。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商标注册、境外专利申报、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产品国际认证，补助标准参照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》（丽政发〔2019〕7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十、加强跨境电商宣传、研究与评估工作。支持开展跨境电商宣传推介、课题研究、专题评估等工作。

本意见适用于市区，包括市直、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、兑付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